

ᠡᠨᠢᠯᠡᠳᠦᠰᠦ ᠰᠢᠨᠠᠨᠢ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ᠠ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3〕46号

西北能化公司 关于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皖北煤电巡改〔2023〕1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全面排查违规招投标行为，全面整改违规招投标问题，全面提升招投标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公开竞争环境，防范招投标领域廉洁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成立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组，具体为：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成 员：公司副总师、生产技术部、设备部、调度中心、安全监管部、综合部、纪委、财务部、销售采购部、经管物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主要职责：制定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招投标专项检查督导；组织对违规违纪行为问责追责，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经营副总经理任办公室主任，经管物资部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整治重点

结合集团公司巡视、检查反馈意见，重点围绕以下6类19项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组织开展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

（一）聚焦“制度建设”

1. 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决策程序；

（二）聚焦“应招未招”和“规避招标”

2. 是否存在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采取邀请招标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应当委托集团公司招标中心或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未委托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将整体项目肢解成为多个项目，规避招标的行为；

6. 是否存在将年度招标采购项目拆分采购，规避招标的行为；

（三）聚焦“串通投标”

7. 是否存在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未进行处理的行为；

8. 是否存在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四) 聚焦“违规编制招标文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要求评分办法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的行为；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较短不满足项目需求的行为；

11. 是否存在未按照法规或制度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

(五) 聚焦“违规开标、评标、定标”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开标的行为；

13. 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

14. 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倾向性评审或赋分畸高、畸低的行为；

15. 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现场改变招标文件条款的行为；

16. 是否存在未按评审结果选取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足3天的行为；

(六) 聚焦“其他违规招投标行为”

17. 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行为；

18. 是否存在异议、投诉未受理或未回复的行为；

19. 是否存在中标服务费未按标准足额收取或投标保证金应扣未扣的行为。

四、阶段安排

(一) 成立专项整治小组阶段（2023年3月2日至3月7日）

3月2日至3月5日成立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3月6日前报经理办公会审议，3月7日会议通

过该方案；同时报集团公司经管部备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7日至4月9日）

1. 自查自纠内容：

全面排查2020年至2022年委托和自主招标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结合三年内巡察、审计、检查中反馈的招投标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对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聚焦6类19项违规招投标行为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要建立完善9项招投标管理台账（招标项目台账、采购项目台账、合同管理台账、中标服务费台账、投标保证金台账、异议处理答复台账、失信投标人处理台账、违规招投标行为处理台账、职工持股企业花名册），边排查、边整改、边落实，发现违规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2. 自查自纠责任分工：

（1）经管物资部、采购销售部、纪委梳理2020年至2022年集团反馈巡察、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纪委按年度统一汇总，各部门自查问题完成的成效。

（2）经管物资部梳理三年内公开招标、比价项目，建立招标制度、招标项目台账；异议处理答复台账、失信投标人处理台账、违规招投标行为处理台账等相关联性问题。

（3）销售采购部梳理三年内物资比价采购项目、销售项目，建立采购制度、销售制度、采购项目台账，采销合同；异议处理答复台账、失信投标人处理台账等相关联性问题。

（4）综合部梳理三年内合同管理台账（合同会签、合同原件）、文件等。

（5）各部门梳理三年内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要求评分办法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的行为，异议处理答复台账、失信投标人处理台账等。

(6) 纪委核查近三年是否受理是否存在异议、投诉未受理或未回复的行为；违规招投标行为处理台账；职工持股花名册。

3. 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各单位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签字确认，每月 16 日前报送至专项整治办公室。

(三) 汇报审查、上报阶段（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

1. 专项整治自查问题及整改内容在 4 月 10 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办公室；专项整治自查问题由经管物资部统一汇总，并上报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针对问题、性质拿出具体意见、报党委会。

2.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各单位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签字确认；于 4 月 15 日前报专项整治办公室；联系人经管物资部朱孟茹。

3. 4 月 20 日前经管物资部对专项整治问题及整改资料，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经党委负责人签字确认，报集团公司专项整治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1.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要全面清查、全面整改，要高标准、高要求、快节奏，全面完成招投标专项整治任务。

2.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结合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对以往出现的问题，整改要有制度、要有支撑材料、说明。

3. 各部门要总结专项整治成果，形成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分析报告，分析“一事一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好经

验与好做法紧密联系，各部门在总结时注重把握，并巩固提升。

4. 2023年4月21日至6月10日是集团公司对照各单位专项整治报告，结合巡视审计反馈意见，组织专项督导和全面检查验收；对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从重处理。

附件：1. 西北能化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底稿及问题汇总表

2. 西北能化自查问题清单台账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